



陈震东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陈震东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民居/陈震东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中国民居建筑丛书)

ISBN 978-7-112-10995-1

I . 新… II . 陈… III . 民居 - 建筑艺术 - 新疆 IV . 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2967号

责任编辑: 马彦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陈波 关健

中国民居建筑丛书

**新疆民居**

陈震东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17 1/4 字数: 568千字

2009年12月第一版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99.00元

ISBN 978-7-112-10995-1

(1824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 《中国民居建筑丛书》编委会

主任：王珮云

副主任：沈元勤 陆元鼎

总主编：陆元鼎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俊清 王 军 王金平 王莉慧 业祖润 曲吉建才

朱良文 李东禧 李先逵 李晓峰 李乾朗 杨大禹

杨新平 陆 琦 陈震东 罗德启 周立军 单德启

徐 强 黄 浩 雍振华 雷 翔 谭刚毅 戴志坚



陈震东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疆民居/陈震东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中国民居建筑丛书)

ISBN 978-7-112-10995-1

I . 新… II . 陈… III . 民居 - 建筑艺术 - 新疆 IV . 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82967号

责任编辑: 马 彦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陈 波 关 健

中国民居建筑丛书

**新疆民居**

陈震东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17 $\frac{3}{4}$  字数: 568千字

2009年12月第一版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99.00元

ISBN 978-7-112-10995-1

(1824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 《中国民居建筑丛书》编委会

主任：王珮云

副主任：沈元勤 陆元鼎

总主编：陆元鼎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俊清 王 军 王金平 王莉慧 业祖润 曲吉建才

朱良文 李东禧 李先逵 李晓峰 李乾朗 杨大禹

杨新平 陆 琦 陈震东 罗德启 周立军 单德启

徐 强 黄 浩 雍振华 雷 翔 谭刚毅 戴志坚

# 总序——中国民居建筑的分布与形成

陆元鼎

秦以前，相传中华大地上主要生存着华夏、东夷、苗蛮三大文化集团，经过连年不断的战争，最终华夏集团取得了胜利，上古三大文化集团基本融为一体，形成一个强大的部族，历史上称为夏族或华夏族。

春秋战国时期，在东南地区还有一个古老的部族称为“越”或“於越”，以后，越族逐渐为夏族兼并而融入华夏族之中。

秦统一各国后，到汉代，我国都用汉人、汉民的称呼，当时，它还不是作为一个民族的称呼。直到隋唐，汉族这个名称才基本固定下来。

历史上的汉族与我国现代的汉族的含义不尽相同。历史上的汉族，实际上从大部族来说它是综合了华夏、东夷、苗蛮、百越各部族而以中原地区华夏文化为主的一个民族。其后，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地带又出现乌桓、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南方又有山越、蛮、俚、僚、爨等族，各民族之间经过不断的战争和迁徙、交往达到了大融合，成为统一的汉民族。

## 汉族地区的发展与分布

汉族祖先长时间来一直居住在以长安京都为中心的中原地带，即今陕、甘、晋、豫地区。东汉一两晋时期，黄河流域地区长期战乱和自然灾害，使人民生活困苦不堪。永嘉之乱后，大批汉人纷纷南迁，这是历史上第一次规模较大的人口迁徙。当时大量人口从黄河流域迁移到长江流域，他们以宗族、部落、宾客和乡里等关系结队迁移。大部分东移到江淮地区，因为当时秦岭以南、淮河和汉水流域的一片土地还是相对比较稳定。也有部分人民南迁到太湖以南的吴、吴兴、会稽三郡，也有一些迁入金衢盆地和抚河流域。再有部分则沿汉水流域西迁到四川盆地。

隋唐统一中原，人民生活渐趋稳定和改善，但周边民族之间的战争和交往仍较频繁。周边民族人民不断迁入中原，与中原汉人杂居、融合，如北方的一些民族迁入长安、洛阳和开封、太原等地。也有少部分迁入陕北、甘肃、晋北、冀北等地。在西域的民族则东迁到长安、洛阳，东北的民族则向南迁入关内。通过移民、杂居、通婚，汉族和周边民族之间加强了经济、文化，包括农业、手工业、生活习惯、语言、服饰的交往，可以说已经融合在汉民族文化之内而没有什么区别。到北宋时期，中原文献中已没有突厥、胡人、吐蕃、沙陀等周边民族成员的记载了。

北方汉族人民，以农为本，大多安定本土，不愿轻易离开家乡。但是到了唐中叶，北方战乱频繁，土地荒芜，民不聊生。安史之乱后，北方出现了比西晋末年更大规模的汉民南迁。当时，在迁移的人群中，不但有大量的老百姓，还有官员和士大夫，而且大多是举家举族南迁。他们的迁移路线，根据史籍记载，当时南迁大致有东中西三条路线。

东线：自华北平原进入淮南、江南，再进入江西。其后再分两支，一支沿赣江翻越大庾岭进入岭

南，一支翻越武夷山进入福建。

东线移民渡过长江后，大致经两条路线进入江西。一支经润州（今镇江市）到杭州，再经浙西婺州（今金华市）、衢州入江西信州（今上饶市）；另一条自润州上到升州（今南京市），沿长江西上，在九江入鄱阳湖，进入江西。到达江西境内的移民，有的迁往江州（今南昌市）、筠安（今高安）、抚州（今临川市）、袁州（今宜春市）。也有的移民，沿赣江向上到虔州（今赣州市）以南翻越大庾岭，进入浈昌（今广东省南雄县），经韶州（今韶关市）南行入广州。另一支从虔州向东折入章水河谷，进入福建汀州（今长汀县）。

中线：来自关中和华北平原西部的北方移民，一般都先汇集到邓州（今河南邓州市）和襄州（今湖北襄樊市）一带，然后再分水陆两路南下。陆路经过荆门和江陵，渡长江，从洞庭湖西岸进入湖南，有的再到岭南。水路经汉水，到汉中，有的再沿长江西上，进入蜀中。

西线：自关中越秦岭进入汉中地区和四川盆地，途中需经褒斜道、子午道等栈道，道路崎岖难行。由于它离长安较近，虽然，它与外界山脉重重阻隔，交通不便，但是，四川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历史上包括唐代以来一直是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相比之下，蜀中就成为关中和河南人民避难之所。因此，每逢关中地区局势动荡，往往就有大批移民迁入蜀中。而每当局势稳定，除部分回迁外，仍有部分士民、官宦子弟和从属以及军队和家属留在本地。虽然移民不断增加但大量的还是下层人民，上层贵族官僚西迁的仍占少数。

从上述三线南迁的过程中，当时迁入最多的是三大地区，一是江南地区，包括长江以南的江苏、安徽地区和上海、浙江地区；二是江西地区；三是淮南地区，包括淮河以南、长江以北的江苏、安徽地带。福建是迁入的其次地区。

淮南为南下移民必经之地。由于它离黄河流域稍远，当时该地区还有一定的稳定安宁时期，因此，早期的移民在淮南能有留居的现象。但是随着战争的不断蔓延和持续，淮南地区的人民也不得不再次南迁。

在南方入迁地区中，由于江南比较安定，经济上相对富裕，如越州（今浙江绍兴）、苏州、杭州、升州（今南京）等地，因此导致这几个地区人口越来越密。其次是安徽的歙州（今歙县地区）、婺州（今浙江金华市）、衢州，由于这些地方是进入江西、福建的交通要道，北方南下的不少移民都在此先落脚暂居，也有不少就停留在当地落户成为移民。

当然，除了上述各州之外，在它附近诸州也有不少移民停留，如江南的常州、润州（今江苏镇江）、淮南的扬州、寿州（今安徽寿县）、楚州（今江苏淮河以南盱眙以东地区），江西的吉州（今吉安市）、饶州（今景德镇市），福建的福州、泉州、建州（今建瓯市）等。这些移民长期居住在州内，促进了本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因此，自唐代以来，全国的经济文化重心逐渐移向南方是毫无异议的。

北宋末年，金兵骚扰中原，中州百姓再一次南迁，史称靖康之乱。这次大迁移是历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估计达到三百万人南下。其中一些世代居住在开封、洛阳的高官贵族也陆续南迁。这次迁移的特点是迁徙面更广更长，从州府县镇，直到乡村，都有移民足迹。

历史上三次大规模的南迁对南方地区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三次移民中，除了宗室、贵族、官僚地主、宗族乡里外，还有众多的士大夫、文人学者，他们的社会地位、文化水平和经济实力较高，到达南方后，无论在经济上、文化上，都使南方地区获得了明显的提高和发展。

南方地区民系族群的形成就是基于上述原因。它们既有同一民族的共性，但是，不同民系地域，虽然同样是汉族，由于南北地区人口构成的历史社会因素、地区人文、习俗、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差异，都会给族群、给居住方式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也形成了各地区不同的居住模式和特色。

民系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或一次性形成的，而是南迁汉民到达南方不同的地域后，与当地土著人民融洽、沟通、相互吸取优点而共同形成的。即使在同一民系内部，也因南迁人口的组成、家渊以及各自历史、社会和文化特质的不同而呈现出地域差别。在同一民系中，由于不同的历史层叠，形成较早的民系可能保留较多古老的历史遗存。如越海民系，它在社会文化形态上就会有更多的唐宋甚至明清各时期的特色呈现。也有较晚形成的民系，在各种表现形态上可能并不那么古老。也有的民系，所在区域僻处一隅，地理位置比较偏僻，长期以来与外界交往较少，因而，受北方文化影响相对较少。如闽海民系，在它的社会形态中会保留多一些地方土著特点。这就是南方各地区形态中保留下来的这种文化移入的持续性、文化特质的层叠性，同时又有文化形态的区域差异性。

历史上，移民每到一个地方都会存在着一个新生环境问题，即与土著社群人民的相处问题。实际上，这是两个文化形体总合力量的沟通和碰撞，一般会产生三种情况：一、如果移民的总体力量凌驾于本地社群之上，他们会选择建立第二家乡，即在当地附近地区另择新点定居；二、如果双方均势，则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避免冲撞而选择新址另建第二家乡，另一是采取中庸之道彼此相互掺入，和平地同化，共同建立新社群；三、如果移民总体力量较小，在长途跋涉和社会、政治、经济压力下，他们就会采取完全学习当地社群的模式，与当地社群融合、沟通，并共同生存、生活在一起。当然，也会产生另一情况，即双方互不沟通，在这种极端情况下，移民被迫为了保护自己而可能另建第二家乡。

在北方由于长期以来中原地区和周边民族的交往沟通，基本上在中原地区已融合成为以中原文化为主的汉族，他们以北方官话为共同方言，崇尚汉族儒学礼仪，基本上已形成一个广阔地带的北方民系族群。但是，如山西地区，由于众多山脉横贯其中，交通不便，当地方言比较悬殊，与外界交往沟通也比较困难，在这种特殊条件下，形成了在北方大民系之下的一一个区域地带。

到了清末，由于我国唐宋以来的州和明清以来的府大部分保持稳定，虽然，明清年代还有“湖广填四川”和各地移民的情况，毕竟这是人口调整的小规模移民。但是，全国地域民系的格局和分布都已基本定型。

民族、民系、地域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稳定到定型，必然需要建造宅居。宅居建筑是人类满足生活、生存最基本的工具和场所。民居建筑形成的因素很多，有社会因素、经济物质因素、自然环境因素，还有人文条件因素等。在汉族南方各地区中，由于历史上的大规模的南迁，北方人民与南方土著社群人民经过长期来的碰撞、沟通和融合，对当地土著社群的人口构成、经济、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礼仪习俗、语言（方言），以及居住模式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和变化。对民居建筑来说，由于自然条件、地理环境以及社会历史、文化、习俗和审美的不同，也导致了各地民居类型、居住模式既有共同特征的一面，也有明显的差异性，这就是我国民居建筑之所以呈现出丰富多彩、绚丽灿烂的根本原因。

## 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与分布

我国少数民族分布，基本上可以分为北方和南方两个地区。现代的少数民族与古代的少数民族不同，他们大多是从古代民族延伸、融合、发展而来。如北方的现代少数民族，他们与古代居住在北方的

沙漠和山林地带的乌孙、突厥、回纥、契丹、肃慎等民族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而南方的现代少数民族则大多是由古代生活在南方的百越、三苗和从北方南迁而来的氐羌、东夷等民族发展演变而来。他们与汉族共同组成了中华民族，也共同创造了丰富灿烂的中华文化。

我国的西北部土地辽阔，山脉横贯，古代称为西域，现今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元前2世纪，匈奴民族崛起，当时西域已归入汉代版图。唐代以后，漠北的回鹘族逐渐兴起，成为当时西域的主体民族，延续至今即成为现在的维吾尔族。

我国北方有广阔的草原，在秦汉时代是匈奴民族活动的地方。其后，乌桓、鲜卑、柔然民族曾在此地崛起，直至6世纪中叶柔然汗国灭亡。之后，又有突厥、回鹘、女真等在此活动。12~13世纪，女真族建立金朝。其后，与室韦—鞑靼族人有渊源关系的蒙古各部在此开始统一，延续至今，成为现代的蒙古族。

在我国西北地区分布面较广的还有一个民族叫回族。他们聚居的区域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青海、新疆及河南、河北、山东、云南等省较多。

回族的主要来源是在13世纪初，由于成吉思汗的西征，被迫东迁的中亚各族人、波斯人、阿拉伯人以及一些自愿来的商人，来到中国后，定居下来，与蒙古、畏兀儿、唐兀、契丹等民族有所区别。他们与汉人、畏兀儿人、蒙古人，甚至犹太人等，以伊斯兰教为纽带，逐渐融合而成为一个新的民族，即回族。可见回族形成于元代，是非土著民族，长期定居下来延续至今。

在我国的东北地区，史前时期有肃慎民族，西汉称为挹娄，唐代称为女真，其后建立了后金政权。1635年，皇太极继承了后金皇位后，将族名正式定为满族，一直延续至今即现代的满族。

朝鲜族于19世纪中叶迁到我国吉林省后，延续至今。此外，东北地区还有赫哲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等，他们人数较少，但是，他们民族的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古代的肃慎、契丹民族和北方的通古斯人。

在西南地区，据史书记载，古羌人是祖国大西北最早的开发者之一，战国时期部分羌人南下，向金沙江、雅砻江一带流徙，与当地原著族群交流融合逐渐发展演变为羌、彝、白、怒、普米、景颇、哈尼、纳西等民族的核心。苗、瑶族的先民与远古九寨、三苗有密切关系，经过长期频繁的辗转迁徙，逐步在湖南、湖北、四川、贵州等地区定居下来。畲族亦属苗瑶语族，六朝至唐宋，其先民已聚居在闽粤赣三省交界处。东南沿海地区的越部落集团，古代称为“百越”，它聚居在两广地区，其后，向西延伸，散及贵州、云南等地，逐渐发展演变为壮、傣、布依、侗等民族。“百濮”是我国西南地区的古老族群，其分布多与“百越”族群交错杂居，逐渐发展为现今的佤族等民族。

我国西南地区青藏高原有着举世闻名的高山流水，气象万千的林海雪原，更有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耸立在喜马拉雅山巅，从西藏先后发现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遗址数十处，证明至少在5万年前，藏族的先民就繁衍生息在当今的世界屋脊之上。

据史书记载，藏族自称博巴，唐代译音为“吐蕃”。公元7世纪初建立王朝，唐代译为吐蕃王朝，族群大多居住在青藏高原，也有部分住在甘肃、四川、云南等省内，延续至今即为现在的藏族。

羌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分布广泛，支系繁多。古代羌族聚居在我国西部地区现甘肃、青海一带。春秋战国时期，羌人大批向西南迁徙，在迁徙中与其他民族同化，或与当地土著结合，其中一支部落迁徙到了岷山江上游定居，发展而成为今日羌族。他们的聚居地区覆盖四川省西北部的汶川、理县、黑水、松潘、丹巴和北川等七个县。

彝族族源与古羌人有关，两千年前云南、四川已有彝族先民，其先民曾建立南诏国，曾一度是云南地区的文化中心。彝族分布在云、贵、川、桂等地区，大部分聚居在云南省内，几乎在各县都有分布，比较集中在楚雄、红河等自治州内。

白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大理地区的古代土著居民融合了多种民族，包括西北南下的氐羌人，历代不断移居大理地区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等，在宋代大理国时期已形成了稳定的白族共同体。其聚居地主要在云贵高原西部，即今云南大理地区。

纳西族历史悠久，它也渊源于南迁的古氐羌人。汉以前的文献把纳西族称为“牦牛种”、“旄牛夷”，晋代以后称为“摩沙夷”、“么些”、“么梭”。过去，汉族和白族也称纳西族为“么梭”、“么些”。“牦”、“旄”、“摩”、“么”是不同时期文献所记载的同一族名。建国后，统一称“纳西族”。现在的纳西族聚居地主要集中在云南的金沙江畔、玉龙山下的丽江坝、拉市坝、七河坝等坝区及江边河谷地区。

壮族具有悠久的历史，秦汉时期文献记载我国南方百越群中的西瓯、骆越部族就是今日壮族的先民。其聚居地主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宋代以后有不少壮族居民从广西迁滇，居住在今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傣族是云南的古老居民，与古代百越有族缘关系。汉代其先民被称为“滇越”、“掸”，主要聚居地在今云南南部的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西南部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内。

布依族是一个古老的本土民族，先民古代泛称“僚”，主要分布在贵州南部、西南部和中部地区，在四川、云南也有少数人散居。

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分布在湘、黔、桂毗连地区和鄂西南一带，其中一半以上居住在贵州境内。古代文献中有不少关于洞人（峒人）、洞蛮、洞苗的记载，至今还有不少地区保留“洞”的名称，后来“峒”或“洞”演变为对侗族的专称。

很早以前，在我国黄河流域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就居住着许多原始人群，苗族先民就是其中的一部分。苗族的族属渊源和远古时代的“九黎”、“三苗”等有着密切的关系。据古文献记载，“三苗”等应该都是苗族的先民。早期的“三苗”由于不断遭到中原的进攻和战争，苗族不断被迫迁徙，先是由北而南，再而由东向西，如史书记载说“苗人，其先自湘窜黔，由黔入滇，其来久有”。西迁后就聚居在以沅江流域为中心的今湘、黔、川、鄂、桂五省毗邻地带，而后再由此迁居各地。现在，他们主要分布在以贵州为中心的贵州、云南、四川和湖南、湖北、广西等各省区的山区。

瑶族也是一个古老的民族，为蚩尤九黎集团、秦汉武陵蛮、长沙蛮的后裔，南北朝称“莫徭”，这是瑶族最早的称谓。华夏族入中原后，瑶族就翻山越岭南下，与湘江、资江、沅江及洞庭湖地区的土著民族融合而成为当今的瑶族。现都分散居住在广西、广东、湖南、云南、贵州、江西等省区境内。

据考古发掘，鄂西清江流域十万年前就有古人类活动，相传就是土家族的先民栖息场所。清江、阿蓬江、酉水、溇水源头聚汇之区是巴人的发祥地，土家族是公认的巴人嫡裔。现今的土家族都聚居于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四省交会的武陵山区。

我国除汉族外有少数民族55个。以上只是部分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分布与聚居地区，由于这些少数民族各有自己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生活习俗、民族审美爱好，又由于他们所处不同地区和不同的自然条件与环境，导致他们都有着各自的生活方式和居住模式，就形成了各民族的丰富灿烂的

民居建筑。

为了更好地把我国各民族地区民居建筑的优秀文化遗产和最新研究成就贡献给大家，我们在前人编写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写了一套更系统、更全面的综合介绍我国各地各民族的民居建筑丛书。

我们按下列原则进行编写：

1. 按地区编写。在同一地区有多民族者可综合写，也可分民族写。  
2. 按地区写，可分大地区，也可按省写。可一个省写，也可合省写，主要考虑到民族、民居、类型是否有共同性。同时也考虑到要有理论、有实践，内容和篇幅的平衡。

为此，本丛书共分为18册，其中：

1. 按大地区编写的有：东北民居、西北民居2册。  
2. 按省区编写的有：北京、山西、四川、两湖、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台湾共11册。  
3. 按民族为主编写的有：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广西共5册。

本书编写还只是阶段性成果。学术研究，远无止境，继往开来，永远前进。

## 参考书目

1. (汉) 司马迁撰.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3. 中国史稿编写组. 中国史稿.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4. 葛剑雄, 吴松弟, 曹树基. 中国移民史. 福建: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5. 周振鹤, 游汝杰. 方言与中国文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6. 田继周等. 少数民族与中华文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7. 侯幼彬. 中国建筑艺术全集第20卷宅第建筑(一) 北方建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5
8. 陆元鼎, 陆琦. 中国建筑艺术全集第21卷宅第建筑(二) 南方建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5
9. 杨谷生. 中国建筑艺术全集第22卷宅第建筑(三) 北方少数民族建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10. 王翠兰. 中国建筑艺术全集第23卷宅第建筑(四) 南方少数民族建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11. 陆元鼎. 中国民居建筑(上中下三卷本).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 前 言

人类从原始图腾的崇拜到现代科学的昌盛，其基础是对自然界的逐步认识、不断探索。而“认识”必然是有对象的，即客观的“存在”。在原始社会，没有石头的地方，不可能出现石斧、石凿；在没有泥土的地方不可能出现窑洞和地窨子，也不会产生种植业；在终年炎热的地区，人们没有对御寒的棉衣（皮衣）的需求和设想；若自然界没有雨、雪、风、霜、毒蛇、猛兽，人类也不会产生建造起围裹自己的房屋，以便与这些不舒适不安全的因素隔离开来，保障自己生命财产安全的需求。假如人之生存不必果腹和繁衍，就不会去创造谋生的工具和保育的办法，以及寻找人与人之间如何最为妥帖和谐的相处关系。人类是在对客观事物的不断认识中成长起来的，是在对客观事物的不断适应中发展的。人们从适应中获得知识，从思考对策中产生智慧，民居从巢穴走向地面，从仅作栖身之所到注重舒适安全、讲究装修审美的过程，是从建筑的完善到符号的选择、意念的渗透和形象的意义化，是从物质到精神逐步提升并使之一体化的过程。

民居不像公共建筑，公共建筑虽然也体现着具体个人、当地、当时的文化，但其设计和营造的过程毕竟都掌握在少数人的手中，多少代表着他们对现实的认识。老百姓到公共建筑中去，只是短暂的、即时的，只有接受使用和观赏的权利，没有主动操纵或修改它的可能。而民居则不然，民居是老百姓自己运筹的，是按照自己的意志来操作的，个人的异思突想都能够贯彻进去，而且日久天长地与它相处，夜以继日地与它对话，主人会凭自己的标准来评判和保护它的优点，哪怕是那么一丁点儿；也会随时抛弃和改变它的弱处，即使当时要花大的力气。老百姓对于自己的住宅始终是处于主动的地位的，始终是怀着关切的态度的，始终是抱有眷爱的心情的。研究民居假如不能亲自去那里生活一段时期，体验一下在那样的环境中，居民们是怎样生活过来的，那也不妨转换一下思维的位置，转换一下观者的视角，沿着民居主人的视线去观察、去思考。假如住在洋别墅里看那民居的影像，住在城市里时髦的单元楼里去衡量乡间俚俗的民居，那么这些民居恐怕都成了“另类”了。那是因为只看到了物质，无法理解其精神，只看到了颜色，无法体会其感情，只看到了形象，无法获得我们归属的同宗文化的共鸣。假如你对于自己祖宗的历史知之甚少，对于传统的真萃晓之不实，对于研究民居的目的极为含糊，那么只能站在根基虚浮的浅沙滩上去钓那“现代化”的“洋”鱼了。研究我国人口三有其二的数量还居住在非城市的套形楼宅之中的民居，无论是传统民居或是新民居，其意义想必极大。假如由此而能生成今后有中国特色的新民居，其意义则想必更大。

所谓传统，有人解释为既包含着世代相传、具有特点的社会因素，诸如文化、道德、思想、制度等，也包含着至今还在流传着的落后保守的东西；有人认为传统是指历史继承、发展的根本法则，是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其发展中沿袭的原则，是文化的精粹。本人的观点与后者相同，因为封建、专制、迷信、落后的东酉，本来就是糟粕，早该淘汰，哪能与传统相提并论。我们研究传统民居为的是寻找和发掘其优秀的传统而剔除掺杂在里面的糟粕。千百年来在民居发展的沿革中，至今

还凝聚在今天的民居上的表现形式及其文化内涵，必定有它的存在意义。研究传统民居正是为了取精去粕，通过对实物和文献的研究，描绘出逐渐远去的历史，重现前人的生活方式和生存本质，以提供今后人们的反思乃至反思现今自己的所作所为；从保存下来的符合当地的历史资料、历史信息去理解它的人文意义，它的科学、艺术价值，它的构架设计的理念，以便为今后的创作提供一个足以继承和发扬的坚实的中华民族的文化基础；同时也为了保护各历史时期的大事件、大变革、大创作、大进步的物化档案资料，留住记忆，勾起恋情，弘扬民族的悠久文化，以提高爱国、爱乡、爱家、爱自己的精神价值。三者合一，其直接效果就是勾起人们的记忆，明白自己的位置，知晓自己的生境，在这样一个相生相息、共存共融、共兴共荣的环境里才会有和谐的心理基础和生存的价值意义。故而研究过去还不太为人注目的传统民居这个课题还远未成熟，还在摸索的阶段，应该提醒自己：

第一，传统是历代精粹文化的积累，不宜抓摸一点就盖之全面，要发掘其历史沿革的线索，既要断代分期，又要贯穿综合，全面地掌握其文化发展的脉络。

第二，传统是有地域和民族之别的。祖国幅员之大，民族众多，其地理环境的差异和民族文化的各自不同，传统文化之积累也是丰富多彩的。不能以一地一民族的传统去衡量别地别民族的传统之优劣，只有身处其境，深入了解，才能抓住真谛。

第三，已有专家、学者对民居的研究为我们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是踩在他们的肩膀上，必须尊重他们已经取得的丰硕成果。当然也不应停止我们的继续探索。

第四，绝不抱住自己一时所得不放，因为研究的对象历史悠久，地区广阔。就个人来说，随着年岁的增长，阅历的增加，知识的积累，分析能力渐进，认识程度渐深，对传统的理解也是发展的，往往花甲之年回过头去重读自己年轻时候的言行记录会汗颜不已，只有抱着谦虚的态度、无我的境界去对待祖宗们心血凝结的文明之花才能心安而理得。

# 目 录

## 总序

## 前言

### 第一章 新疆民居的概貌及其对自然条件的适应性 ..... 017

第一节 沙漠、戈壁上的民居建筑.....	023
第二节 山地的民居建筑.....	029
一、山区有树木林地的民居——木屋 .....	029
二、少或无树木山地的民居——石屋 .....	030
第三节 草原上的民居建筑——毡房.....	031
第四节 炎热地区的民居建筑.....	034
第五节 绿洲地区的民居建筑.....	040
一、一个民族的多种形式 .....	040
二、多个民族相同的形式 .....	042
三、人多地少，密集地区的民居 .....	042

### 第二章 新疆民居聚落的形成与自然环境、社会组织的适应性 ..... 047

第一节 牧民聚落的形式和组织.....	048
第二节 农民聚落（村）的形式和组织.....	049
一、原住民聚落的形式和组织 .....	049
二、移民村镇的形式和组织 .....	056
三、城镇地区的民居聚落 .....	058

### 第三章 新疆民居建筑构造与布局的多样性 ..... 065

第一节 以用料与结构分.....	066
一、生土（土木）建筑 .....	066
二、石块建筑 .....	070
三、井干式建筑 .....	071
四、毡房建筑 .....	072
五、砖木结构建筑 .....	076
六、砖混建筑 .....	076
第二节 以建筑布局分.....	076
一、建筑平面布局 .....	076
二、院落平面布局 .....	077
三、楼房式住宅布局 .....	077

<b>第四章 新疆民居的民族性及其特色</b>	.....	085
第一节 维吾尔族民居	.....	087
一、维吾尔族民居的建筑布局	.....	089
二、维吾尔族民居的院落布局和建筑形象	.....	090
第二节 汉族民居	.....	100
一、原制型汉民居	.....	101
二、简易型汉民居	.....	101
三、商户型汉民居	.....	101
四、兵团型汉民居	.....	101
第三节 哈萨克族民居	.....	105
一、帐幕建筑	.....	108
二、石块建筑	.....	112
三、木构建筑	.....	112
四、生土建筑和砖木建筑	.....	114
第四节 回族民居	.....	117
一、平面布局	.....	118
二、室内布置	.....	121
三、建筑装饰处理	.....	122
四、建筑用材与构造	.....	122
第五节 柯尔克孜族民居	.....	124
第六节 蒙古族民居	.....	128
第七节 塔吉克族民居	.....	135
第八节 锡伯族民居	.....	142
第九节 满族民居	.....	149
第十节 乌孜别克族民居	.....	152
第十一节 俄罗斯族民居	.....	155
第十二节 达斡尔族民居	.....	162
第十三节 塔塔尔族民居	.....	165
<b>第五章 新疆民居的独特性</b>	.....	169
第一节 基本生活单元	.....	170
第二节 阿以旺及阿以旺的延伸	.....	171
第三节 半地下室	.....	174
第四节 爬坡屋	.....	175
第五节 高架棚	.....	175
第六节 不露天的露台，无阳光的阳台	.....	178
第七节 晾房	.....	179
第八节 廊	.....	180
第九节 廊厨、飞厨和馕坑	.....	182
第十节 围墙、花墙、短垣	.....	183